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067 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农历六月十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zhibao

3万余涉黑涉恶犯罪分子投案,数以万计“保护伞”被查

“保护伞”认定政策意见近期将出台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7月1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座谈会,研究推进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会上强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在“打伞破网”上再发力再突破。他同时披露,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有3万余名涉黑涉恶犯罪分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数以万计的涉黑涉恶“保护伞”被查处。目前,全国扫黑办正在推动制定“保护伞”认定等政策意见,近期将正式出台实施。

陈一新指出,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作出了突出贡献。陈一新表示,“打伞破网”在推进专项斗争中发挥了“六大作用”,分别是攻坚克难的突破作用、整体推进的支撑作用、惩治黑恶的震慑作用、深挖彻查的断根作用、正风肃纪的警示作用、政治生态的净化作用。

发挥“六大作用”

- 攻坚克难的突破作用
- 整体推进的支撑作用
- 惩治黑恶的震慑作用
- 深挖彻查的断根作用
- 正风肃纪的警示作用
- 政治生态的净化作用

正视“六大问题”

- 地域行业“打伞”不平衡问题
- 扫黑战果与“打伞”成果不匹配问题
- “打伞破网”工作不深入问题
- 涉“伞”线索移送查办不协同问题
- 履职执纪问责不严格问题
- “保护伞”线索核查不扎实问题

做到“四个加力”

- 在“保护伞”清零上加力
- 在大要案督办上加力
- 在执纪问责上加力
- 在宣传舆论引导上加力

治黑恶的震慑作用、深挖彻查的断根作用、正风肃纪的警示作用、政治生态的净化作用。他披露,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有3万余名涉黑涉恶犯罪分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数以万计的涉黑涉恶“保护伞”被查处,党风政风民风明显好转,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快形成。

专项斗争接下来面对的是深水区、攻坚期,还有许多难题有待攻克。陈一新表示,具体要正视“六大问题”,分别是地域行业“打伞”不平衡问题、扫黑战果与“打伞”成果不

匹配问题、“打伞破网”工作不深入问题、涉“伞”线索移送查办不协同问题、履职执纪问责不严格问题、“保护伞”线索核查不扎实问题。

在“六大问题”中,陈一新举例:个别地市查处“保护伞”案件至今为零;打掉的“保护伞”涉政法系统的多,涉行业主管部门的少;有的地方查处的“保护伞”中低层级的多、高层级的少,与涉黑组织存在时间长、违法犯罪多、资产规模大、群众举报多不相匹配;有的地方涉案公职人员抱团抵抗、

压案不查。有的地方在中央督导之后,有“歇歇脚”“喘口气”的想法,持续攻坚的势头有所减弱;“保护伞”问题线索数量不少,但线索查实率不高。

当前,专项斗争正处于“深挖根治”的关键阶段。陈一新表示,推动“打伞破网”要做到“四个加力”:在“保护伞”清零上加力;在大要案督办上加力;在执纪问责上加力;在宣传舆论引导上加力。他披露,目前全国扫黑办已挂牌督办31起大要案,取得了明显成效。

近期,针对云南孙小果案,全国扫黑办派出了大要案督办组,加大对该案的督办力度。下一步,全国扫黑办还要挂牌督办一批大要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彰显公平正义。

陈一新还披露,要促进“打伞破网”的“四个协同联动”。要在督导整改上协同联动,在信息共享上协同联动,在完善法律政策上协同联动,在政法队伍建设上协同联动。第二轮、第三轮督导“回头看”拟于10月中下旬启动,重点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对重点督办案件和线索查办情况进行“回头看”。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将再杀“回马枪”,推动督导问题整改到位。目前,全国扫黑办正在推动制定“保护伞”认定等政策意见,近期将正式出台实施。

陈一新强调,要从更高政治站位看“打伞破网”的“四大意义”。“打伞破网”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战场,是破解历史难题的关键之举,是维护群众利益的根本要求,是检验各级领导干部敢于斗争、敢于担当的重要标准。

推行垃圾分类还需“刚柔并济”



□见习记者 张叶荷

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根据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首周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共教育劝阻相对人7063起(单位3765起、个人3298起),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3521起(单位2698起、个人823起)。而今,“全民垃圾分类”推行已近半月,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要让市民更好地接受垃圾分类,需要多措并举,既要坚持定点定时“两定”要求的“刚”性举措,也要有提供“贴心”方便“柔”性做法。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多数小区都在严格执行“定点定时”垃圾投放。以虹口区的宇泰景苑小区为例,在非垃圾投放的时间段里,几乎寻觅不到垃圾桶的身影;而在徐汇区的田林十二村,非投放时段,大部分市民难以打开垃圾箱房投放垃圾。而在定点定时投放时段,都能见到志愿者身影,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并投放。据介绍,上述两个小区,在垃圾分类大考中,均属“尖子生”,小区参与分类投放的居民数均已达到了95%以上。

除了严格实行的“刚”性举措,记者还看见了不少“贴心”的做法。比如,田林十二村的智慧垃圾箱房处,配置了一套门禁系统、一个雨篷、一组摄像头、一个行车反光镜、一块电子屏,并安装了感应式洗手

池,为前来丢垃圾的市民配备洗手液洗手;还有的小区为居民准备了“破袋神器”等装置。

此外,针对实在在定时定点投放“有困难”的居民,并没有简单的“一刀切”,而是通过设置“有门槛”的“误时”垃圾桶等方式来“反向”引导,居民实在要投放,或者需走更远的路,或需额外申请公共权限。

记者注意到,垃圾分类推行半月以来,这样的小“贴心”,在潜移默化中,让市民对于“垃圾分类”有了更高的接受度,也给了市民更多的时间,实现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转变。

那么,这样的小“贴心”,是不是越多越好呢?

记者认为,推行初期,适当的“柔性”措施,可在“垃圾分类”背景下,助力市民渐渐形成“垃圾分类”的习惯。但记者也有点担心,“柔性”措施一旦“过头”,是否会让“垃圾分类”失去其“强制”的意义,从而影响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真正落到实处。

垃圾分类需要多措并举,也需要刚柔并济。推行垃圾分类既要严格执行硬性约束,也要充分考虑居民需求,要循序渐进,给公众留出适应时间。

要破解垃圾分类这一社会难题,既要有“刚性”的惩罚措施与规则条例,也要有适当的“柔性”措施,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和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常识。而目前,无论是“刚”或“柔”,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促进更多市民知道垃圾如何分类,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并坚持自觉做到。



卸任“小巷总理”一心做好“老娘舅”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顾仁良

■ 详见 A3

向「毒魔」说「不」



青少年在聆听毒品的危害

青少年在了解新型毒品的种类

本报讯 日前,虹口区毒品预防教育基地迎来了一群社区青少年。在这里,通过同龄孩子的讲解以及三维动画演绎,让他们认识到禁毒的必要性,学会向“毒魔”说“不”。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